#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 操作指南 (院系)

厦门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23年10月

## 目录

1	用户	登录	1
2	模块	选择2	2
3	毕业	去向登记与网签	3
	3.1	模块首页	3
	3.2	学生管理: 学生名单管理	3
	3.3	学生管理: 在线签约管理	4
		3.3.1 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管理	5
		3.3.2 毕业生向学校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线下签约管理	8
	3.4	学生管理: 解约管理1	1
		3.4.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线上解约管理1	1
		3.4.2 毕业生申请的线下解约管理1	3
	3.5	学生管理: 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管理(去向登记管理)1	4
	3.6	学生管理: 失效信息管理1	6
	3.7	预警单位管理1	7
	3.8	数据统计1	7
	3.9	培养方式修改记录1	7
4	档案	/户口信息管理	7
	4.1	模块首页1	8
	4.2	学生名单管理1	8
	4.3	档案/户口信息管理1	9
		4.3.1 档案/户口信息	9
		4.3.2 申请记录	0
	4.4	失效信息管理2	2
	4.5	数据统计2	3
5		确认信息2	
	5.1	登记确认情况列表20	4
	5.2	登记确认情况统计2	5

##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操作指南 (院系)

6	户档转递核验信息2		
	6.1	档案/户口信息核验列表	26
	6.2	档案/户口信息转递列表	27
	6.3	档案/户口信息核验	29
7	7 数据同步		31
8	消息	提醒	31

##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操作指南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支持毕业生自主登记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档案转递信息、户口迁移信息,去向登记确认以及核验授权,学校、院系审核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为方便院系用户更好地使用登记系统相关功能,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 1 用户登录

通过PC 端搜索登记系统**网址 dj.ncss.cn**,点击**"省校管理"**,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就业管理系统")账号登录。如无账号请先联系学校就业创业管理部门进行创建。



图1 选择登录用户



图2 用户登录

## 2 模块选择

院系用户登录后进入选择功能模块界面。"毕业去向登记与网签"用于管理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档案信息管理"用于管理毕业生的档案转递信息,"户口信息管理"用于管理毕业生的户口迁移信息,"登记确认信息"用于管理毕业生去向登记确认信息,"户档转递与核验信息"用于管理毕业生的户档转递与核验信息,供档案、户籍接收管理部门在办理转档、落户时,查询核验毕业生的去向登记信息使用。



图3 选择功能模块

#### 3 毕业去向登记与网签

点击"毕业去向登记与网签"进入主界面。主界面菜单栏主要包括 首页、学生管理、数据统计、培养方式修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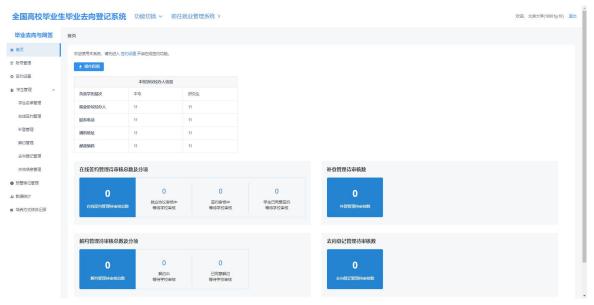


图4 毕业去向登记与网签首页

#### 3.1 模块首页

院系用户在"毕业去向登记与网签"模块首页可下载操作指南,查 看在线签约、补登、解约、去向登记中待审核的统计数据,数据实 时更新。

## 3.2 学生管理: 学生名单管理

学生管理包括"学生名单管理""在线签约管理""已签纸质就业协议书补充登记管理(补登管理)""解约管理""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管理(去向登记管理)""失效信息管理"。

"学生名单管理"显示的毕业生来源于就业管理系统上传的毕业生名单,在此名单中的毕业生才可使用登记系统与用人单位签约或登记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系统支持应届毕业生操作,上一届毕业生可操作到下一年的1月31日,往届毕业生只能查看过往记录,不可操作。点击"详细"可查看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如毕业生基本信息有误,

请在就业管理系统更新。

注意: 1.提醒毕业生在首次登录登记系统时,要仔细核对基本信息是否正确,部分相关信息将显示在电子就业协议书中,避免因毕业生信息有误影响后续签约; 2.毕业生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需由毕业生本人在学信网账号信息中修改,并将自动同步更新至就业管理系统; 3.培养方式代码为22 定向(可签约)、42 委培(可签约)的毕业生可正常使用登记系统与用人单位签约或登记毕业去向信息, 21 定向(不可网签)、41 委培(不可网签)的毕业生只能通过登记系统填报"定向/委培毕业去向补充登记"信息,且定向/委培单位来源于就业管理系统上传,毕业生不能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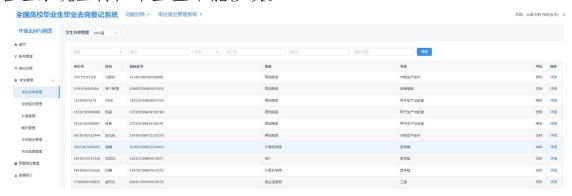


图5 学生名单管理

## 3.3 学生管理: 在线签约管理

院系用户在"在线签约管理"中,对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毕业生向学校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线下签约的数据进行鉴证或审核,可在"签约发起方"选择"单位"或"学生"分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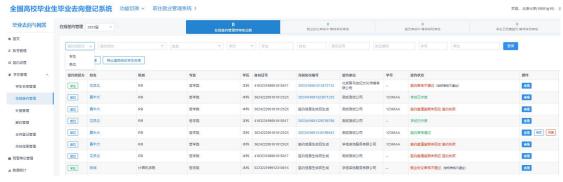


图6 在线签约管理

#### 3.3.1 用人单位发起的线上签约管理

此功能适用于**用人单位已经在登记系统注册**,由用人单位主动发起与毕业生在线签约的情况。

**线上签约流程:**用人单位通过登记系统向毕业生发起签约邀请, 经毕业生同意、院系及学校鉴证或审核通过后,线上签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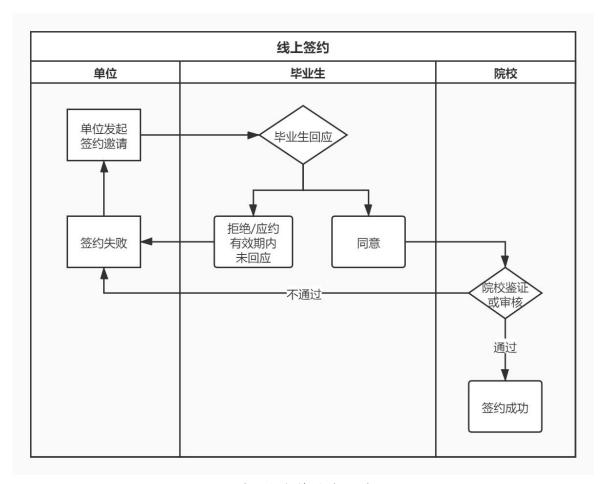


图7线上签约流程图

院系用户选择**签约发起方为"单位"、签约状态为"学生已同意签约,等待学院审核"**的数据条目,点击"鉴证"或"审核"查看协议信息、单位信息及学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信息是否准确、用人单位是否正常经营、是否为预警单位等。

**注意:** "在线签约管理"中的"签约状态"默认选中"就业协议审核中,等待学院审核",应根据审核需要重新选择。

####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操作指南 (院系)



图8 线上签约管理

鉴证或审核页面展示了**待鉴证或审核的信息、在就业管理系统已报送的毕业去向信息**,方便院系用户及时了解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同时,展示了**登记系统中的毕业生信息与就业管理系统中的毕业生信息比对情况**。若院系用户在就业管理系统修改过毕业生的性别、民族、政治面貌、所在院系、学制、学号、毕业时间等在电子就业协议书中展示的信息,导致与登记系统信息不一致,可点击"获取最新学生信息",鉴证或审核通过后将实时同步该毕业生的最新信息。院系用户的线下签约就业协议审核、补登审核、去向登记审核均提供以上功能。

**注意:**毕业生的姓名、学历、身份证号、院校、专业等关键信息 无法以此方法同步,院系用户应首先鉴证或审核不通过,在就业管理 系统修改信息后,再让毕业生重新签约或登记去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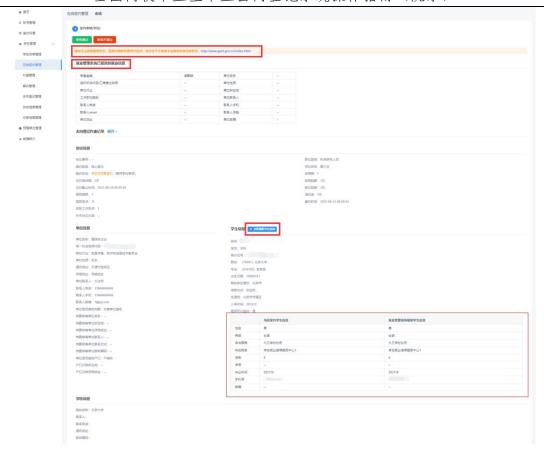


图9 线上签约鉴证或审核

院系及学校用户若**鉴证或审核通过**,则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完成,**毕业生就业信息将实时同步至就业管理系统**,点击该毕业生条目的"查看"进入详情页,可下载电子就业协议书存档;若**鉴证或审核不通过**,则需要选择审核不通过原因,填写具体问题,此时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失败,双方应根据签约失败原因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重新发起签约邀请,再次进行线上签约流程。



图10 线上签约鉴证或审核不通过

### 3.3.2 毕业生向学校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线下签约管理

此功能适用于**用人单位无法在登记系统注册**,由毕业生主动向学校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进行线下签约的情况。

**线下签约流程:**毕业生通过登记系统在线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需填写就业协议信息,经院系及学校协议审核通过后,生成电子就业协议书。毕业生或用人单位下载打印电子就业协议书,单位盖章后,由毕业生或单位回传电子就业协议书图像,经院系及学校签约鉴证或审核通过后,线下签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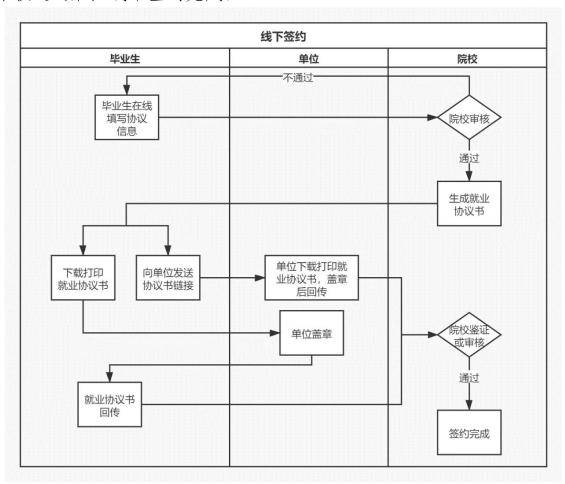


图11 线下签约流程图

## (1) 就业协议审核

院系用户选择**签约发起方为"学生"、签约状态为"就业协议审核中,等待学院审核"**的数据条目,点击"审核"查看协议信息、单位信息及学生信息。

院系及学校用户若**审核通过**,则生成电子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下载打印,联系用人单位盖章;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修改原因修改就业协议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毕业生的电子就业协议书申请直接作废,毕业生需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重新填写就业协议信息后,再次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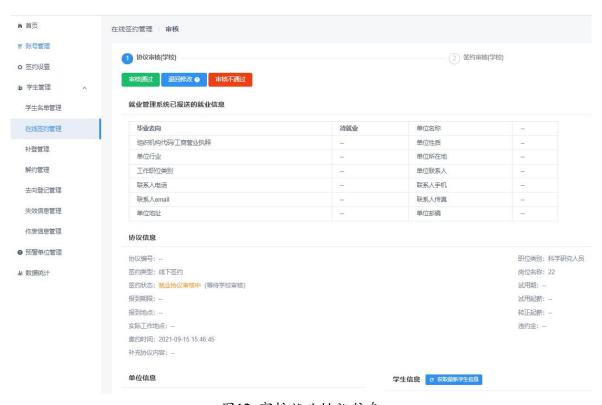


图12 审核就业协议信息

在未经院系、学校任何审核时,毕业生可**自行撤回修改就业协议 信息**,修改后重新提交院系审核。

"在线签约管理"中设有"下载当前查询数据"和"导出退回修改学生名单"功能,分别用于下载筛选条件下的毕业生查询数据和院系用户在鉴证或审核时"退回修改"的毕业生数据。"补登管理""解约管理""去向登记管理"均有此功能。

## (2) 签约鉴证或审核

院系用户选择签约发起方为"学生"、签约状态为"签约审核中, 等待学院审核"的数据条目,点击"鉴证"或"审核"查看已上传加盖用 人单位公章的电子就业协议书图像材料。

**注意:** "在线签约管理"中的"签约状态"默认选中"就业协议审核中, 等待学院审核",应根据审核需要重新选择。

院系及学校用户若**鉴证或审核通过**,则签约完成,**毕业生就业信息将实时同步至就业管理系统**;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意见重新回传电子就业协议书图像提交审核;若**鉴证或审核不通过**,则线下签约申请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在线填写就业协议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注意:** 若毕业生电子就业协议书信息有误,可让毕业生上传情况说明,院系及学校用户鉴证或审核不通过,再让毕业生重新填写就业协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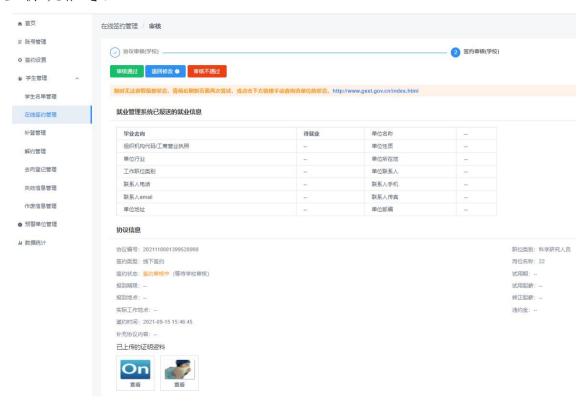


图13 签约鉴证或审核

在院系签约鉴证或审核之前,毕业生**可自行撤回重新上传电子** 就业协议书图像,再提交院系鉴证或审核。

#### 3.4 学生管理:解约管理

院系用户在"解约管理"中,对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发起的线上解约、 毕业生提交解约材料申请的线下解约的数据进行鉴证或审核,可选择 签约状态为"已同意解约,等待学院审核"(线上解约)、"解约中, 等待学院审核"(线下解约)的数据条目,点击"审核"查看解约申请。

**注意:** "解约管理"中的"签约状态"默认选中"解约中,等待学院审核",应根据审核需要重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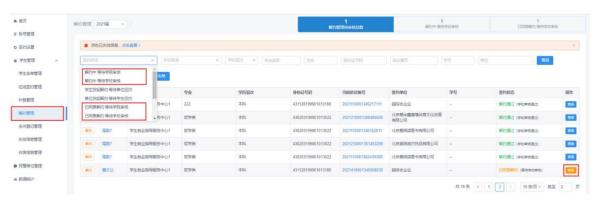


图14 解约管理

## 3.4.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线上解约管理

此功能适用于**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完成线上签约**,由用人单位 或毕业生任意一方主动发起在线解约的情况。

**线上解约流程:**毕业生或用人单位任意一方通过登记系统向对方 发起解约申请,经另一方同意、院系及学校鉴证或审核通过后,线 上解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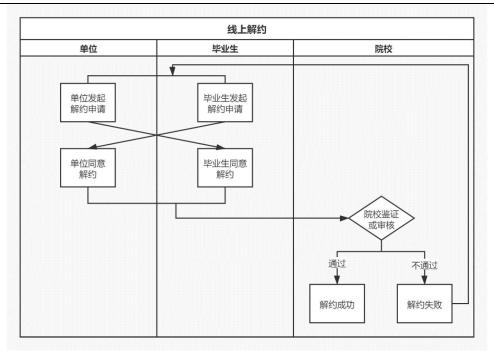


图15 线上解约流程图

该部分数据条目的签约状态为"已同意解约,等待学院审核"。院系及学校用户若鉴证或审核通过,则解约完成,毕业生可与其他单位签约或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就业管理系统中毕业生的就业数据将被清空;若鉴证或审核不通过,则解约失败,签约仍有效,用人单位或毕业生需按照解约失败原因重新申请解约。



图16 线上解约鉴证或审核

#### 3.4.2 毕业生申请的线下解约管理

此功能适用于**毕业生已经完成向学校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的线 下签约**,由毕业生主动提交解约材料申请线下解约的情况。

**线下解约流程:** 毕业生通过登记系统发起解约申请,上传解约材料,经院系及学校与用人单位核实无误、鉴证或审核通过后,线下解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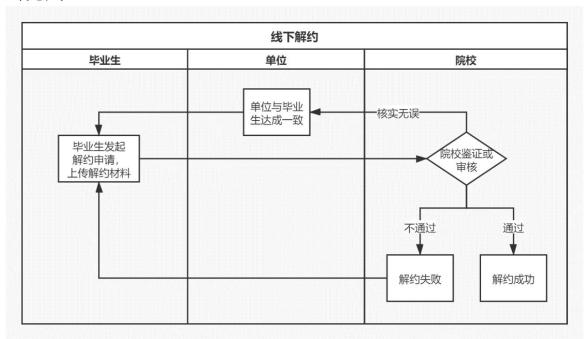


图17 线下解约流程图

该部分数据条目的**签约状态为"解约中,等待学院审核"**。院系及学校用户若**鉴证或审核通过**,则解约完成,毕业生可与其他单位签约或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就业管理系统中毕业生的就业数据将被清空**;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据退回修改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解约失败,签约仍有效,毕业生如仍需解约,需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重新发起解约申请。



图18 线下解约鉴证或审核

### 3.5 学生管理: 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管理(去向登记管理)

此功能适用于其他各种就业形式就业以及未就业的毕业生登记毕业去向信息的情况。

其他毕业去向信息登记流程:毕业生通过登记系统选择毕业去向 类型,登记去向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经院系及学校审核通过后,完 成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院系用户在"去向登记管理"中,可对毕业生登记的其他毕业去向信息进行审核。具体包括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部队军官或文职人员、医学规培生、国际组织任职、出国出境工作)、签劳动合同就业、其他录用证明就业、定向/委培毕业去向补充登记、自由职业、国家基层项目(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地方基层项目(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乡村教师)、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含博士后入站)、应征义务兵、自主创业、境内升学(专升本、考研、第二学士学位)、出国出境深造、未就业(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不就业拟升学、暂不就业、拟应征入伍、拟出国出境)。

注意:培养方式代码为21定向(不可网签)和41委培(不可网签)的毕业生,只能通过登记系统填报"定向/委培毕业去向补充登记"信息,且定向/委培单位来源于就业管理系统上传,毕业生不能修改。

院系用户选择去向登记状态为"去向登记审核中,等待学院审核" 的数据条目,点击"审核"查看去向信息及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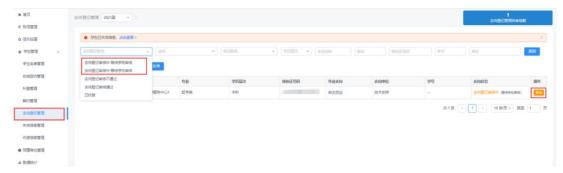


图19 去向登记管理

院系及学校用户若审核通过,则完成毕业去向信息登记,毕业 生去向信息将实时同步至就业管理系统;若退回修改,则毕业生需根 据退回修改原因修改去向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登 记去向信息直接作废,毕业生需重新选择毕业去向类型,填写相关去 向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再次提交审核。院系用户在审核时点击"修改 去向"按钮,可直接修改毕业生登记的毕业去向类型及相关去向信息。



图20 去向登记审核

在院系及学校审核之前,毕业生可**自行撤回重新编辑去向信息**,再提交院系审核。另外,若毕业生的去向信息已审核通过,毕业生可在去向信息详情页**自动作废原毕业去向信息,无需院系及学校审核**,但学校院系及学校用户可查看毕业生的作废记录,此时**就业管理系统中毕业生的就业数据将被清空**。

### 3.6 学生管理: 失效信息管理

"失效信息管理"记录了从就业管理系统删除的毕业生名单,在 此名单中的毕业生不可再使用登记系统与用人单位签约或登记毕业 去向信息,所有签约或去向登记状态失效。



图21 失效信息管理

若在就业管理系统重新上传了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则该毕业生将 在1小时内从"失效信息管理"名单中消失,恢复其原签约或去向登记状态,并重新同步至就业管理系统,如需实时恢复,可在就业管理系统 点击"恢复网签数据"。



图22 恢复网签数据

#### 3.7 预警单位管理

学校用户可在"预警单位管理"中,将**违规单位、虚假单位,以** 及涉及就业歧视、虚假宣传等问题的用人单位标记为预警单位。

在本校毕业生填写或查看用人单位信息,以及院系和学校用户 鉴证或审核用人单位信息时会对预警单位进行提醒。若**同一单位被 5所及以上学校标记**,则该预警信息会对所有使用登记系统的毕业生 和学校(院系)用户进行提醒。

#### 3.8 数据统计

院系用户可在"数据统计"中, 查看毕业生签约及毕业去向登记的实时统计数据。



图23 数据统计

## 3.9 培养方式修改记录

此功能将链接至就业管理系统的修改申请列表。对于涉及定向/委培培养方式的毕业生信息,院系可申请由学校在就业管理系统-学生列表-基本信息处,点击修改培养方式并提交修改申请,由省级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可成功修改。

## 4 档案/户口信息管理

点击"档案信息管理"或"户口信息管理"进入主界面。主界面菜 单栏主要包括首页、学生名单管理、档案/户口信息管理、失效信息 管理、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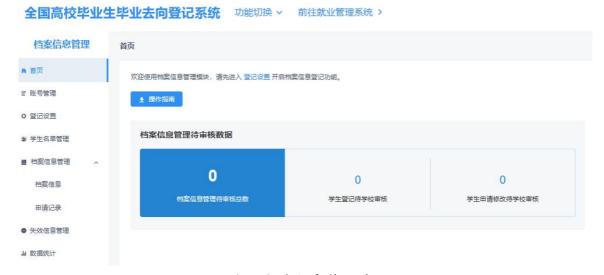


图24 档案信息管理首页

#### 4.1 模块首页

院系用户在"档案信息管理""户口信息管理"模块首页可下载操作指南,查看待审核的统计数据,数据实时更新。

#### 4.2 学生名单管理

"学生名单管理"显示的毕业生来源于就业管理系统上传的毕业生 名单,在此名单中的毕业生才可使用登记系统对应模块的功能。登 记系统支持应届毕业生操作,上一届毕业生可操作到下一年的1月31 日,往届毕业生只能查看过往记录,不可操作。点击"详细"可查看毕 业生的基本信息,如毕业生基本信息有误,请在就业管理系统更新。

注意: 1.提醒毕业生在首次登录登记系统时,要仔细核对基本信息是否正确,避免因毕业生信息有误影响后续转档、落户; 2.毕业生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需由毕业生本人在学信网账号信息中修改,并将自动同步更新至就业管理系统; 3.若毕业生户口未转入学校,则"户口信息管理"模块的"学生名单管理"中不会显示该毕业生,即该毕业生不可使用该模块的相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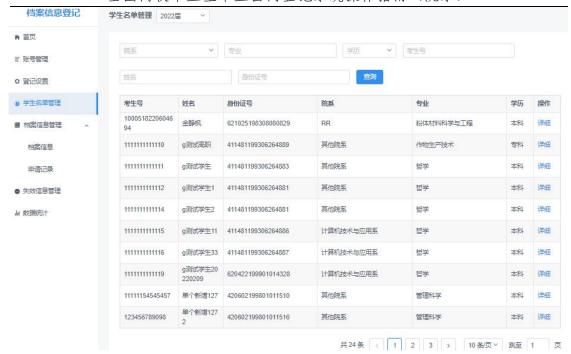


图25 学生名单管理

### 4.3 档案/户口信息管理

院系用户在"档案/户口信息管理"中,对毕业生的档案/户口信息进行管理。"档案/户口信息管理"包括"档案/户口信息""申请记录"。

## 4.3.1 档案/户口信息

"档案/户口信息"显示了"学生名单管理"中所有毕业生的数据。登记状态为"已登记"表示毕业生已完成了档案/户口信息登记,并同步到了就业管理系统;登记状态为"未登记"表示毕业生尚未申请登记档案/户口信息;登记状态为"审核中"表示毕业生已提交了档案/户口信息登记申请,院系及学校用户尚未审核。



图26 档案/户口信息

院系用户可在"档案/户口信息"中直接登记或修改毕业生的档案/户口信息,分为单条导入和批量导入两种方式。单条导入需要院系用户在对应的毕业生条目点击"查看"进入档案/户口信息详情页,点击"修改信息"进行登记或修改。批量导入需院系用户首先点击"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准确填写毕业生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档案/户口信息,其中地区代码可点击"下载地区代码表"参考,保存后点击"批量导入"进行上传。

**注意:** 1.上传的数据表格中不能存在空行,否则空行下方数据将无法读取; 2.院系用户登记或修改的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不需要再经学校用户审核。

院系用户也可直接在就业管理系统上报或修改毕业生的档案/户口信息,并同步更新到登记系统的"档案/户口信息"。

若毕业生在"毕业去向登记与网签"模块登记了档案/户口信息,并经院系及学校用户审核通过,则信息将直接同步到"档案信息登记"/"户口信息登记"模块,毕业生无需再登记本人的档案/户口信息。

## 4.3.2 申请记录

"申请记录"显示了毕业生登记档案/户口信息的所有过程数据。申请类型为"登记"表示毕业生首次登记档案/户口信息;申请类型为"修改"表示毕业生已完成了档案/户口信息登记,且提交了档案/户口信息修改申请。

####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操作指南 (院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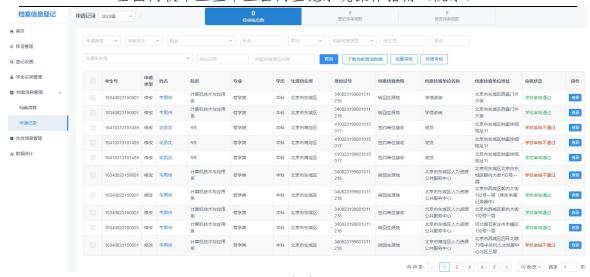


图27 申请记录

院系用户可在"申请记录"中审核毕业生的档案/户口信息登记或修改的申请记录。点击待审核数据进入审核详情页,详情页展示了待审核的档案/户口信息、已上报的档案/户口信息、毕业生的毕业去向信息,方便院系用户了解情况以便审核。

院系用户可进行批量审核操作。勾选需要审核的数据条目,点击"批量审核"对本页选中的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审核不通过需填写统一的审核不通过原因。

院系用户还可进行快速审核操作。点击"快速审核"可审核通过所有毕业生档案转递类型为转回生源地且提交的档案转递信息与生源地一致的数据条目。

**注意:** 该功能仅应用在"档案信息管理"模块的"申请记录","户口信息管理"模块的"申请记录"没有。

####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操作指南 (院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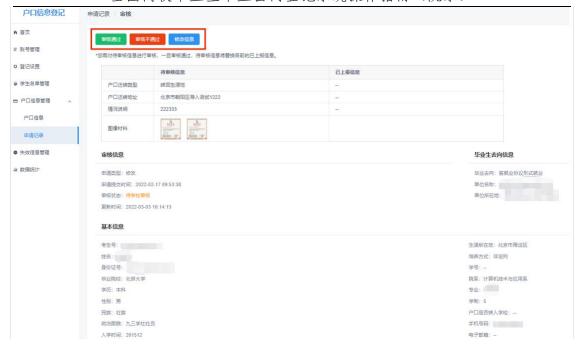


图28 审核详情页

院系及学校用户若审核通过,则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登记或修改成功,信息将实时同步更新至就业管理系统;若审核不通过,则需要填写审核不通过原因,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登记或修改失败,毕业生需重新提交申请;点击修改信息可直接修改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

注意: 1."申请记录"中的审核状态默认选中待审核,可根据需要重新选择; 2.院系用户审核或修改的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还需要再经学校用户审核; 3.在院系、学校用户均未审核之前,毕业生可在申请记录详情页点击"修改申请",修改档案/户口信息后再重新提交审核。

毕业生的档案/户口信息审核通过后,院系用户仍可在"档案/户口信息"或就业管理系统中修改。

## 4.4 失效信息管理

"失效信息管理"记录了从就业管理系统删除的毕业生名单,在 此名单中的毕业生不可再使用登记系统对应模块的功能,登记的档案 /户口信息失效,状态为待审核的申请记录将变为审核不通过。若在 就业管理系统重新上传了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则该毕业生需重新登记

## 档案/户口信息。



图29 失效信息管理

## 4.5 数据统计

院系用户可在"数据统计"中,查看毕业生档案/户口信息登记的实时统计数据。



图30 数据统计

## 5 登记确认信息

院系用户登录登记系统,点击"登记确认信息"进入主界面。主 界面菜单栏主要包括登记确认情况列表、登记确认情况统计。

##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功能切换 > 前往就业管理系统 >



图31 登记确认信息首页

### 5.1 登记确认情况列表

"登记确认情况列表"展示毕业生在登记确认功能进行登记确认 的具体情况。毕业生核对本人毕业去向信息、档案信息和户口信息 是否有误的结果展示在此列表中。

毕业生的登记确认状态与毕业生**是否上报去向和进行去向登记** 确认有关:毕业生未上报毕业去向为"未上报"状态;已上报毕业去向, 但未进行登记确认为"未确认"状态;提交登记确认信息,且确认本人 信息无误为"确认无误"状态;提交登记确认信息,且确认本人信息有 误为"确认有误"状态。

毕业生提交确认信息后,若重新更新了毕业去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信息的重要字段,需重新进行登记确认,登记确认状态将重新变回"未确认"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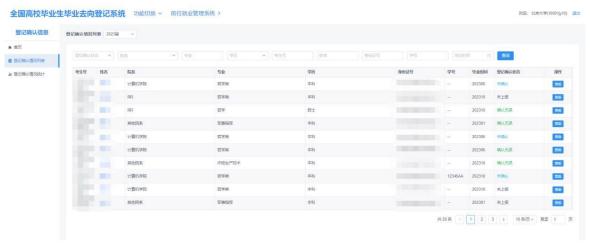


图32 登记确认情况列表

点击 按钮可进入毕业生登记确认情况的详情页面。

详情列表展示毕业生"登记确认信息""基本信息"和"登记确认记录"。"登记确认信息"展示目前毕业生登记确认的状态,若毕业生反馈登记确认信息有误,系统将展示确认有误的详情信息。"登记确认记录"展示毕业生历史的登记确认情况供院系用户参考。



图33 登记确认情况详情页

## 5.2 登记确认情况统计

"登记确认情况统计"展示院系不同来源毕业生信息的去向登记确认统计情况。

毕业生信息来源中"登记系统"代表去向信息由全国登记系统上报,"就业管理系统上传"代表去向信息由就业管理系统上报,"就业管理系统接口"代表去向信息由省级自建系统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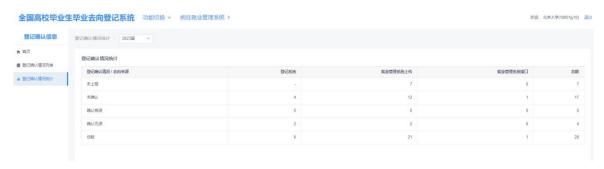


图34 登记确认情况统计

## 6 户档转递核验信息

毕业生本人可在完成登记确认、实人认证的情况下, 授权生成户

档信息的"核验编号"提供给户档接收管理部门查询核验;院系也可为已落实毕业去向的毕业生生成"转递编号",提供给户档接收管理部门查询核验。

"户档转递与核验信息"模块支持下载毕业生的档案/户口转递编号等信息,查看毕业生的档案/户口核验状态。档案信息核验列表和户口信息核验列表对应毕业生授权生成户档"核验编号"使用的后台功能。档案信息转递列表和户口信息转递列表对应院系生成户档"转递编号"的后台功能。

### 6.1 档案/户口信息核验列表

"档案/户口信息核验列表"记录了毕业生本人使用"核验授权"功能的具体状态。核验状态为"生效中"表示毕业生已完成核验授权,档案、户籍接收管理部门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提供的核验授权信息查询核验相关去向登记信息;核验状态为"未确认"表示毕业生尚未完成核验授权,不可对外查询核验;核验状态为"已过期"表示毕业生核验授权有效期已过,如需继续对外查询核验,毕业生需重新核验授权。

**注意:** 毕业生需完成去向登记确认且确认本人信息无误才能进行核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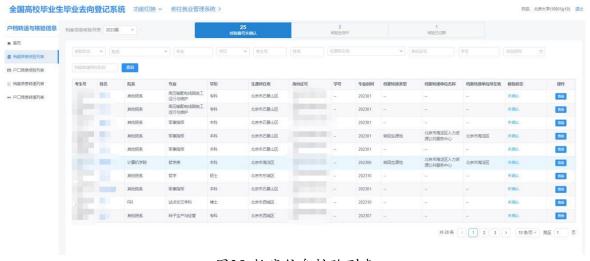


图35 档案信息核验列表

毕业生完成登记确认后,生成带有"核验编号"的去向登记信息表。 点击"查询"按钮,学校可查看预览。去向登记信息表分为档案登记信息表和户口登记信息表,内容主要包括核验编号、核验二维码、基本 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核验编号"为 毕业生本人在完成实人认证的情况下单独授权生成用于户档转递的 信息,不会展示给学校、院系等管理用户查看。若毕业生在核验授 权时尚未登记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则去向登记信息表将 不展示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

户档转递与核验信息 在线核验报告 基本信息 ■ 档案信息核验列表 性别 男 生源所在地 □ 户□信息核验列表 北亩大学 毕业院 专业 哲学举 学历 本科 ■ 档案信息转递列表 毕业时间 202306 ■ 户□信息转递列表 毕业去向信息 答就小协议形式就小 毕业夫向 单位名称 学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小京市西地区 档案转递信息 档案转递类型 托管单位接收 档案转递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档案转递单位 档案转递单位所在 100195 北京市海淀区 档案转递联系 档案转递联系电话 18593241256 人/胖系部门

图36 去向登记信息表预览

## 6.2 档案/户口信息转递列表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功能切换 > 前往就业管理系统 >

"档案/户口信息转递列表"可支持院系用户生成转递编号等信息,供户档接收管理部门查询核验。

在列表中,毕业生上报毕业去向之后,用户可点击"批量生成/重新生成转递编号"按钮,为拥有去向的毕业生批量生成"转递编号"。 若毕业生更新了**毕业去向、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信息**的重要字段, 已生成的转递编号会失效。此时用户可再次点击按钮,为信息更新的 毕业生更新"转递编号"。因此,在使用户口/档案信息转递列表时,建 议首先点击"批量生成/重新生成转递编号"按钮,确保毕业生转递编码 为最新无误后,再查看和下载毕业生信息进行户档转递工作。

点击"批量下载"功能按钮,可批量下载当前查询结果下毕业生户档转递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本信息、去向信息、档案/户口信息和转递编号信息。

用户可点击生成编号按钮,根据编号是否生成和更新的状态+更新时间等信息筛选出目标毕业生后下载目标毕业生的最新户档转递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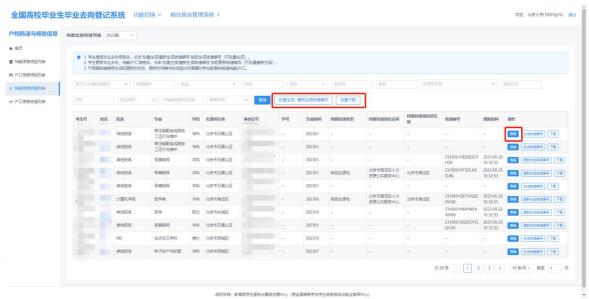


图37 档案信息转递列表

毕业生上报毕业去向,后台点击生成按钮后,即可生成带有"转递编号"信息的去向登记信息表。点击"查询"按钮,学校可查看预览。去向登记信息表分为档案登记信息表和户口登记信息表,内容主要包括转递编号、核验二维码、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转递编号"仅学校、院系用户可看, 不会展示给毕业生本人查看。若毕业生在核验授权时尚未登记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则去向登记信息表将不展示档案转递信息或户口迁移信息。生成去向登记信息表后,用户可查看并下载。



图38 去向登记信息表(档案信息)

## 6.3 档案/户口信息核验

档案和户籍接收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可查询核验毕业生 离校时相应的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分为档案转递信息查询核验 和户口迁移信息查询核验。

查询核验主要有两种方式。方式一:在登记系统点击"档案转递信息在线核验"或"户口迁移信息在线核验",输入毕业生姓名+核验编号/转递编号在线核验;方式二:使用学信网APP,扫描去向登记信息表二维码进行核验。



图39 登记系统查询核验入口



#### 通知公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智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 本网站是教育部提供全国高校应届毕业生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的唯一官方网站。
- 核验信息来目于毕业生离校时上报的信息,如有问题请联系毕业生核实。核验编号为学生本人提供,通过核验编号查询核验服务时间截止到毕业生的毕业时间加六个月;转递编号为学校转递学生档案时提供,通过转递编号查询核验服务时间截止到毕业生的毕业时间的第二年3月31日。

#### 图40 在线查询核验(档案转递信息在线核验)

核验或转递编号失效、超过系统在线核验服务期,将无法查询 到对应毕业生的去向登记信息表。

### 7 数据同步

登记系统启用后,经学校用户审核通过的毕业生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档案转递信息、户口迁移信息会自动同步到就业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报。

从登记系统同步到就业管理系统的毕业生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不能在就业管理系统直接更新,需由学院申请学校用户在登记系统操作;档案转递信息、户口迁移信息仍可直接在就业管理系统更新。

### 8 消息提醒

院系应发动毕业生关注绑定"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 毕业生可点击"去向登记"直接登录登记系统,还可接收到微信消息提醒, 包括用人单位发起的签约邀请、院系及学校审核的结果、去向登记信 息被修改等,方便及时掌握去向登记进度。